

莲花县财政局文件

莲财购〔2023〕16号

关于数字莲花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的 投诉处理决定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仲恺

授权代表：杨志遂 联系电话：19979911091

被投诉人1：莲花县大数据中心

通讯地址：莲花县琴亭镇新建街政府大院档案楼五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99-7211207

被投诉人2：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后埠街柑子园居委会爱群巷1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08086071

二、项目基本情况

被投诉人2受被投诉人1的委托,就数字莲花建设项目(一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TJJGCGPX-202300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于2023年07月23日发布项目采购公告,并于2023年08月15日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于2023年8月15日向被投诉人2就开标结果直接扣除投诉人商务评分中业绩评分4分和开标结果直接扣除投诉人商务评分中项目实施团队评分12分两个事项提出质疑。被投诉人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质疑函,并于2023年8月21日作出答复。投诉人对被投诉人的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8月22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2023年8月24日对该投诉事项予以受理。

三、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一:商务评分(项目实施团队)中违规扣除我司12分。

投诉人称:1.我司已按“评审依据”要求提供为相关人缴纳的投标截止当月前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符合评审依据要求;2.我司提供的单位职工社保缴费证明页上印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章和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个人权益专用章,符合社保证明有效性;3.我司提供的本项目拟派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完全满足此项目实施团队要求的资质及证书要求,符合本项目拟派人员的要求;4.我司提供的本项目拟派的相关人员资质证书页印有“仅供数字莲花建设项目(一期)投标使用,其他使用无效”水印以及

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及职务,并加盖我司公章确认相关人员为我司员工;5.此项目实施团队评分项实质性目的为:证明投标人具备指挥及委派其实施团队的能力,我司提供的证明材料完全满足此次评审要求项目实施团队的实质性目的响应;6.我司参与众多其他同类型招投标活动中提供的社保证明文件方式均与本次提供方式一致,评标环节皆予认可;7.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代理通过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问询窗口)主动与我司进行沟通询问后,我司提供的澄清材料招标代理不予以接受,导致评分结果直接扣除此项12分。

被投诉人答复称:1.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过程中认为投诉人提交的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有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章、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个人权益专业章和拟派人员缴费记录信息,该记录表中没有投诉人单位名称,只加盖投诉人公章,评定不得分依据为佐证材料不完整;2.争议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诉人进行询标,要求投诉人对社保证明进行说明“投诉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能否体现投诉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投诉人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了回复并在询标窗口上传了投诉人公司全员社保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仅对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对询标期间提供的材料不予接受,认定本项评分项投诉人不得分。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三十四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

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三章第十七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三章第二十六条：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投诉事项二：商务评分项（业绩）中违规扣除我司4分。

投诉人称：1.按照评审依据表述中“等相关证明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作为业绩佐证材料，评审要求比较开放，有利于投标人响应评审要求；2.按照评审依据表述中“并加盖厂商公章”要求，需要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所涉及的所有厂商加盖公章作为第三方证明，评审要求比较严苛，不利于投标人响应评审要求；3.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的数量、内容、要求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等事项，确保招标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如评审依据本身存在表述不清且有一定的非商业逻辑常理，造成投标人具有多重理解，评审环节应当遵循一种评审标准。如评审依据存在表

述不明确和投标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对投标人造成两种以上的理解，应当依法依规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4. 按照本项评价实质目的为：投标人需证明自身具备一定的项目承接能力及项目实施能力。我司特提供了 8 份真实业绩合同来响应本项业绩评分的实质性目的。

被投诉人答复称：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评审依据，已清楚列明“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两项内容，专家对所有投标文件未放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统一进行了扣分；关于评审依据表述中“并加盖厂商公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的投标单位均未扣分。关于业绩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也对投诉人进行了询标；询标中提出投诉人所提交投标文件中未查看到关于业绩证明材料的信息化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投诉人回复没有提供。因此综上所述情况，投诉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提供合同关键页，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商议后，认定投诉人本项不得分。

四、事实查明与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处理本投诉事项，切实维护各有关当事人利益，本机关在处理投诉期间，查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质疑函和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投诉答复、评标委员会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组织了评审专家论证会。现本项目已审查完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就所投诉问题作出如下处理：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未显示社保缴费单位名称，只加盖投诉人公章。评标专家无法认定投诉人是员工社保缴纳单位，投标人的社保证明材料不符合评审依据“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当月前连续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规定，评定不得分的依据为佐证材料不完整。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并无不妥。理由：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因此，该投诉事项认定为不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投诉人的投标文件只提供合同关键页，没有提供中标通知书。投诉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审依据“提供与用户单位签订的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厂商公章。”的要求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规定顿号（、），表示语段中并列词语之间或某些序次之后的停顿。据此评审依据“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的顿号（、）的使用系用于分隔句中并列词语，评标委员会认定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应同时提供，并对所有投标文件未放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统一进行了扣分。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并无不妥。理由：《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二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

合比较与评价。因此，该投诉认定为不成立。

五、投诉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依法驳回其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莲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莲花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2日印发